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CIB CR 14/46/6/1

本函檔號：LS/B/10/01-02

電話：2869 9209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  
金鐘道88號  
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 
工商及科技局  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
(經辦人：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
(工商)  
鄧詠菁女士)

**傳真文件**

圖文傳真號碼：2877 5650

頁數：共2頁

鄧女士：

**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**

本人對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5稿有以下  
意見 ——

條例草案第21條

2. 在條例草案第21(3)條之下，如關長認為有此需要，可否在檢取通知書中加入其他各點？在條例草案第21(3)(b)(ii)條中，有關字眼應否由“liable for forfeiture”改為“liable to forfeiture”，使行文得以前後一致？
3. 本人注意到條例草案第21(7)(b)條沒有按照協定作出修正。
4. 根據條例草案第21(14)(b)條，英文本為“on or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30 day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(2)”，而中文本則為“在第(2)款提及的30天屆滿當日或之後歸還”。中文本的“當日”應否改作“時”？

條例草案第23條

5. 條例草案第23(1)條已作出修正。在條例草案第23(3)條下，關長是否仍需評估船隻或車輛的價值，而申索人則須繳付有關的合理開支？

擬議附表5

6. 關於對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455章)附表1作出的修訂，是否有需要修訂“管有”一詞？

7. 關於相應修訂，當局是否基於政策目的而不修訂《香港海關條例》(第342章)附表2？

8. 謹請閣下於2003年6月6日前，以中、英文回覆本人，以便在下次會議日期前，轉交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何瑩珠)

連附件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霍思先生及高級政府律師蕭艾芬女士)

法律顧問

2003年6月2日

M4604